

2019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活動說明書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108.03.05 訂定

一、活動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鼓勵食品業界廣泛運用國產稻米素材，開發精緻且高質化之創新米製伴手禮於全國各地販售，本(108)年特以「地方特色伴手禮」為主題，舉辦全國性競賽，以帶動國產稻米加工產業升級，並提供消費安全、優質伴手禮新選擇。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糧署

(二)執行單位：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

三、參賽對象

(一)參賽資格：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等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取得食品相關製造業許可執照之國內製造或販售業者。

(二)參賽條件：

1. 參賽單位須具固定製作場所、固定實體銷售據點及每日常態性產品之產製能力，且銷售據點營業所在地址須位於國內，對外公開販售產品。
2. 得獎產品後續須列為所屬實體銷售據點每日常態性販售商品，並持續銷售 3 個月以上。
3. 須檢具報名相關資料(附件一至十一)、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及其他主辦單位要求之文件(詳如標題六、報名方式之相關規定)，即可報名參賽。
4. 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僅得推派 1 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若同一品牌或子公司，該其公司負責人與營利登記證號不同者，方可報名。

四、競賽項目

(一)競賽主題：以「地方特色伴手禮」為主題，研發製作 2 款可常溫保存、可攜帶、有具體包裝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 14 天之米製伴手禮產品。

(二)參賽產品及原料定義：

1. 米製伴手禮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為主要原料，並搭配國產農特產品、麵粉、糖、油脂、酵母、蛋、香料、乳製品或酒類等副材料，經調味整型、烘烤、蒸炸、冷藏、冷凍等步驟，所製造出的各式麵包、蛋糕、中點、西點、餅乾、乾式點心及其他新型態米製加工食品。

2. 國產稻米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3. 國內產製米穀粉原料：需使用於國內生產製造之米穀粉，依前述國產稻米原料經研磨成粉後稱之（非預拌粉且不得添加小麥蛋白）。

另米穀粉依不同製粉方式，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1) 熟米穀粉：將稻米經過預糊化後研磨成細粉。

(2) 生米穀粉(乾磨)：將精白米直接研磨成細粉。

(3) 生米穀粉(半乾磨)：將米浸泡後瀝乾，直接加以研磨成細粉。

(4) 生米穀粉(水磨)：將浸漬過的米加入大量水研磨成米漿，經脫水乾燥形成之粉末。

4. 建議參賽產品使用「指定國產食材」(具臺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標章，或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 QR Code 之農特產品)。有關國產米穀及前揭國產指定食材購買來源請逕上相關系統查詢(如附表一)。

(三)參賽產品規格：

項目	參賽產品主原料含量	說明
創意伴手禮 盒 2 款	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為主原料，烘焙百分比需達 51% 以上。(配方請以國產稻米或米穀粉+麵粉	1. 自由創作 2 款創意伴手禮盒，每款禮盒內含 1 至 3 項產品。 2. 供現場展示用：2 款伴手禮盒各 2 盒(完整包裝產品 1 盒、未包裝產品 1 盒)。 3. 供評審品評用：每項產品需提供 5 份。

	=100%表示)。	2 款x(1-3 項)x5 份=依項數計算。
<p>備註：</p> <p>※參賽產品及其表面裝飾物，必須完全為可食用食材。</p> <p>※每款禮盒需經過個別包裝後攜至指定會場進行品評與展示(詳見標題八、全國賽相關說明)。</p> <p>※參賽產品應以108年1月後新研發上市之產品為原則，並具方便攜帶性、可常溫保存期限等特性，且建議保存期限至少須達14天以上；並須具有完整可供流通販售之禮盒包裝。</p> <p>※參賽產品得委託合法食品工廠代工生產製造，惟參賽產品之研究開發需由參賽單位執行，亦不得將其所開發之產品以他人名義報名參賽。</p>		

五、競賽期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競賽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報名截止日：自108年7月10日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二、 競賽分區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農糧署四區分署協助邀請轄內業者召開分區說明會。 ● 由穀研所說明競賽活動之理念、報名方式、製作產品報告表撰寫案例及競賽活動進行方式。 ● 辦理時間：108年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揭說明會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另公佈於農糧署及穀研所網頁。 2. 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自即日起向所在地之農糧署所屬分署洽詢。
三、 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書面資格篩選及通知補件。 ● 公布全國賽入圍名單：108年7月16日。 	1. 入圍全國賽及得獎名單將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或穀研所-多元米穀粉應用專區網頁(http://www.cgprdi.org.tw)
四、 全國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時間：108年8月13日上午。 ● 辦理地點：農糧署臺北辦公區大禮堂(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7樓)。 	2. 農糧署得參酌報名隊伍數量多寡彈性調整期程。
五、 頒獎及後續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頒獎典禮。 ● 辦理時間：108年8月13日下午。 ● 得獎產品於各得獎業者所屬販售據點銷售3個月以上。 	3. 若遇期程調整，則由穀研所另行通知參賽者。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或穀研所-多元米穀粉應用專區網頁(<http://www.cgprdi.org.tw>)下載。

(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符合參賽資格者，依實體店舖所登記之營業地址所在區域報名參賽，並依參賽規定進行資料填寫與產品拍照後，檢具參賽報名相關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十一)於108年7月10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至【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陳薇如小姐收」】；報名文件未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取消報名參賽資格。

(四)注意事項：

1. 請將全部報名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十一)，先以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請務必以Word檔格式儲存)及彩色紙本列印資料一份。
2. 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片上註明參賽單位，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使用隨身碟者請務必於外袋張貼標籤標註參賽單位名稱。
3. 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競賽繳交之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恕不退回。

(五)有關競賽報名諮詢、報名資料撰寫等事宜，請洽本競賽連絡窗口：穀研所陳薇如小姐，電話：02-26101010 #213，E-Mail：lilian.chen@cgprdi.org.tw，傳真：02-26103351。

七、評選方式：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及「全國賽」二階段審查。

(一)資格審查

1. 由穀研所針對參賽單位繳交報名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產品方可進入全國賽，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由穀研所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2. 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布方式：入圍參賽者，由穀研所於108年7月16日以E-mail個別通知，並同步公告於穀研所-多元米穀粉應用專區網頁(<http://www.cgprdi.org.tw>)。

(二)全國賽

由各領域專家針對參賽產品之包裝、特性、保存期限、標示語言等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按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依次選出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勝2名，共計5名獲獎單位。

1. 辦理時間：108年8月13日(倘有調整，另行通知)，競賽流程詳如附表三。
2. 辦理地點：農糧署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7樓)。
3. 評審作業
 - (1)評審委員：預計邀請5位食品、烘焙、網紅、行銷領域專家等代表，組成全國賽評審團。
 - (2)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全國賽評審團，進行產品實體審查作業，並依照附表二評分基準進行評分。
 - (3)產品繳交：參賽單位須於全國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成參賽產品現場繳交布置(詳見標題八、全國賽相關說明)。
 - (4)獲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全國賽完成評審及彙整成績後，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記者會，公布獲獎名單名次，並於現場頒發表揚，另由農糧署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於穀研所-多元米穀粉應用專區網頁(<http://www.cgprdi.org.tw>)。

(三)後續推廣

得獎店家由農糧署或穀研所規劃行銷推廣活動協助擴大宣傳，並可獲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展架於店家懸掛張貼，活動結束後須配合主辦單位針對創意伴手禮銷售狀況、米穀粉(或稻米)使用量調查，並保留銷售紀錄(收據或發票)資料備查，並於108年12月4日前，填妥穀研所提供之文件，寄回穀研所陳薇如小姐。

八、全國賽相關說明

(一)參賽產品繳交及現場配置說明：

1. 參賽單位須於競賽當日(全國賽)，將備妥之各項參賽產品攜至會場供評審品評及現場展示用，需備妥產品說明如下：
 - (1)提供現場展示用：2款伴手禮盒各2盒【每款需完整包裝產品

1 盒及未包裝產品 1 盒】。

(2)供評審品評用:每項產品需經個別包裝,每項產品各提供 5 份。

※【2 款x(1-3 項)x5 份=依項數計算】。

2. 現場提供 90cm x 60cm 之展示空間, 需放置 2 款組合式伴手禮及各項參賽產品, 且參賽單位須自備產品名稱立牌各 1 個, 產品特色說明 A4 立牌 1 份, 盛裝容器及裝飾品請參賽單位自備; 另品評用產品之餐具(紙盤與叉子)由穀研所準備。
3. 參賽相關產品(含產品、包材、道具等)不得有公司名稱或店家 Logo 等相關訊息披露。
4. 全國賽之參賽單位現場展台籤號, 將於比賽當日進行展台編號抽籤。
5. 比賽場地及產品展示空間為冷氣空調環境, 不提供冷凍或冷藏設備。

九、獎勵辦法

(一)研發獎勵金：凡入圍全國賽之隊伍，實際參與全國賽並繳交參賽產品、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十一)者，每單位核予定額研發獎勵金 5 千元。

(二)競賽獎項及獎金：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
冠軍	1 名	獎金 15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亞軍	1 名	獎金 12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季軍	1 名	獎金 10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優勝	2 名	獎金 5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 10%。

1. 獎金核發注意事項：

(1) 本競賽獎金依下列方式，分 2 階段核發：

A. 第一階段：於賽程結束公布名次後，由穀研所先行核發 50%之得獎獎金。

B. 第二階段：

(a)俟得獎店家實際販售得獎產品至少 3 個月，並配合穀研所進行相關調查後，剩餘獎金將於 12 月 25 日前核發得獎店家。

(b)經查未配合本競賽推廣期間販售得獎產品者，穀研所將不予核發剩餘之 50%獎金。

2. 農糧署及穀研所將於得獎產品販售至少 3 個月，以實地抽查或秘密客等方式，派員至得獎店家所提相關銷售管道購買得獎產品，抽查得獎店家是否確實對外販售得獎產品。

(三)頒獎表揚：針對得獎店家舉辦全國賽頒獎典禮，頒發得獎產品獎金、獎座及獎狀予得獎店家，並邀請媒體進行採訪，得獎店家有機會獲得新聞露出之機會。

(四)媒體行銷宣傳：

1. 得獎店家可獲農糧署官方網頁、Line@，及相關推廣 FaceBook 粉絲專頁(鮮享農 YA - 目前粉絲人數已突破 14 萬人次)密集宣傳促銷，介紹店家及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

2. 得獎店家可享農糧署媒體宣傳規劃之網路、報紙、雜誌等媒體曝光機會，強力宣傳本活動得獎產品及其特色。

3. 可獲得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協助，由穀研所協助製作推廣宣傳海報，提供得獎店家懸掛或張貼於店面，作為得獎產品販售推廣及宣傳之用。

十、得獎店家義務

(一)得獎產品須於賽後，以常態性商品形式，如節慶伴手禮盒(中秋節、春節)、地方特色伴手禮盒等，對外向民眾販售至少 3 個月。

(二)得獎店家須配合農糧署或穀研所，於賽後進行創意伴手禮銷售狀況、稻米及米穀粉使用量調查。

(三)得獎店家須配合提供參賽產品之 DM、照片、文字說明等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或展示之用。

(四)農糧署或穀研所有發布新聞稿或搭配媒體露出時，得獎店家須配合參加或出席相關活動。

(五)得獎店家之得獎產品於農糧署或穀研所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中應提供相關促銷方案（如：折價○元/買○送○或套裝組合優惠價等促銷方案）。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穀研所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參賽者對競賽流程或評審成績有疑義者，由全體出席評審委員採共識決議裁決。
- (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 (四)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牌，獎項不予遞補：
1. 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稻米或米穀粉原料不符本競賽規定之添加比例。
 2.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3.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4.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
 5. 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6. 得獎產品於賽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附表一、國產米穀粉及指定國產食材原料購買來源資訊：

序號	農產品品項	查詢系統	網址
1	稻米、生鮮水果、生鮮蔬菜及截切蔬菜、特用作物(含茶葉、咖啡)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qrc.afa.gov.tw/ http://taft.coa.gov.tw/
2	稻米、茶葉、蔬菜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其他特作及雜糧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home.phtml
3	國產米穀粉	1. 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計畫甄選合格廠商米穀粉產品資料一覽表 2. 業者自行採購磨粉 3. 其他國內產製之純米穀粉	http://www.cgprdi.org.tw/rice_plen/rice_supplier.asp

附表二、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評分內容
伴手禮盒設計及商品化	35	1. 產品包裝是否符合主題、特色標語、說明完整性等(15%)。 2. 產品搭配性及日後市場推廣可行性及創新性(10%)。 3. 禮盒展現在地特色、設計感(10%)。
食材運用	20	1. 國產稻米或國產米穀粉使用比例及合理性(10%)。 2. 地方特色食材或指定國產食材使用比例(5%)。 3. 使用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5%)。
攜帶便利性	10	產品可攜帶性，且其產品特性易於攜帶運輸（包含產品體積大小、保存期限等）。
產品風味	20	產品搭配所展現整體味道
產品組織	15	組織與口感符合產品特色
合計	100	

* 評分採序位法，總序位相同時，以伴手禮盒設計及商品化分數高者為優先排序，其次依序為食材運用、產品風味、產品組織。

附表三、全國賽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09：00 - 09：30	選手報到
09：30 - 10：00	評審報到
10：00 - 11：00	選手產品擺設
11：00 - 13：00	評審評分
13：00 - 14：30	成績計算、選手自由參觀
14：30 - 15：30	評審講評、公布入圍名單及頒獎
15：30 - 16：30	整理、散會

附件一：報名表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賽單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編 號		(穀研所填寫)		
參賽單位(行號)				
統一編號(商業登記號碼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單位負責人				
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各項審查與比賽紀錄				
審 核 結 果	選手 自我 點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	公司行號章與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辦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同意書及行銷推廣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產品合照及產品名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配方製程說明、照片及創意理念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聯絡窗口：陳薇如小姐；E-Mail (lilian.chen@cgprdi.org.tw)；電話：02-26101010*213；傳真 02-26103351。
-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附件二：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參加「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及其後續行銷推廣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穀研所僅於處理相關參加、通知以及後續穀研所舉辦相關活動通知之目的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前開個人資料將由穀研所永久保留，惟您得隨時通知穀研所刪除該等個人資料。穀研所將依個資法規定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若您同意穀研所對您發送穀研所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您得隨時取消訂閱。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得以書面寄送前開請求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傳統食品組，穀研所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負責人簽章： _____

公司行號章： _____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610-10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比賽同意書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比賽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名)： _____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比賽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團的指揮。
- 二、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參賽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他們的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四、競賽得獎店家(全國賽前 5 名)，須於賽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將得獎產品於實體或非實體通路進行販至少 3 個月，並接受主辦單位針對米製伴手禮銷售狀況、米穀粉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備查。
- 五、於本活動推廣期間無故停產獲獎之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執行單位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不得有異議。
- 六、參賽單位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

此致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負責人簽章： _____

公司行號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附件四、得獎店家米製伴手禮產品行銷推廣同意書

「2019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行銷推廣活動 同意書

為推廣「2019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得獎店家之競賽產品能有後續延伸效應，鼓勵得獎店家將得獎產品於實體通路或非實體通路進行行銷推廣販售活動，本活動將提供得獎店家活動宣傳展架（尺寸：80*180cm）1份，供行銷推廣活動期間使用。

活動期間店家需配合事項說明：

活動期間配合主辦單位針對米製伴手禮銷售狀況、米穀粉使用量及銷售紀錄資料備查(收據或發票)，活動結束後務必將主辦單位提供之文件於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前寄回至穀研所(傳統食品組陳薇如小姐收)。

活動期間：108年8月19日至108年11月19日

推廣店家名稱：_____

推廣店家地址：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公司行號章：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參賽單位證明文件

請務必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登記資料、提供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之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張貼於空白處。

空白處

附件六：創意伴手禮(一)-組合式禮盒照片、禮盒名稱及特色說明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名稱：_____

(1)禮盒照片黏貼處-(正面)

禮盒照片黏貼處 4×6

(2)禮盒特色說明：

(200 字以內，請描述組合之創意理念、產品特色等進行說明)：

附件七、**創意伴手禮盒(一) 產品(1)**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

1.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指定國產食材 (是/否)	製作方法與條件
				(*配方表請以稻米或米穀粉+麵粉=100%表示)。 (*餡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

請自行影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請填寫詳細)

4.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1)正面與剖面照片黏貼處

產品名稱：_____

(1).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正面

照片黏貼處

(2).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側面或剖面擇一

照片黏貼處

3.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1)使用指定國產食材圖片黏貼處

(1).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一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2).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二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若使用第三樣以上指定國產食材，請自行增列表單填寫。

4.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1)創作理念說明及其他說明

(200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稻米或米穀粉添加量：稻米或米穀粉_____ % + 麵粉_____ % = 100%

請敘述創作理念及產品特色：

產品其他說明

*此產品建議販售價格：_____ 元

*建議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_____

*建議保存期限：_____ 天

*預計銷售方式：實體店面 網路 其他(請說明)_____

稻米或米穀粉購買地點：

稻米或米穀粉廠牌說明：

稻米或米穀粉原料種類(請勾選)：蓬萊米 在來米 糯米

附件八、**創意伴手禮盒(一) 產品(2)**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

1.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指定國產食材 (是/否)	製作方法與條件
				(*配方表請以稻米或米穀粉+麵粉=100%表示)。 (*餡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

請自行影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請填寫詳細)

2.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2)正面與剖面照片黏貼處

產品名稱：_____

(1).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正面



(2).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側面或剖面擇一



3.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2)使用指定國產食材圖片黏貼處

(1).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一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_____

照片黏貼處

(2).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二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_____

照片黏貼處

若使用第三樣以上指定國產食材，請自行增列表單填寫。

4. 創意伴手禮盒(一)產品(2)創作理念說明及其他說明

(200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產品名稱: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添加量：稻米或米穀粉 _____ % + 麵粉 _____ % = 100%

請敘述創作理念及產品特色：

產品其他說明

*此產品建議販售價格： _____ 元

*建議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 _____

*建議保存期限： _____ 天

*預計銷售方式：實體店面 網路 其他(請說明)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購買地點：

稻米或米穀粉廠牌說明：

稻米或米穀粉原料種類(請勾選)：蓬萊米 在來米 糯米

附件九：創意伴手禮(二)-組合式禮盒照片、禮盒名稱及特色說明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創意伴手禮盒(二)名稱：_____

(1)禮盒照片黏貼處-(正面)

禮盒照片黏貼處 4×6

(2)禮盒特色說明:

(200 字以內，請描述組合之創意理念、產品特色等進行說明):

附件十、**創意伴手禮盒(二)** 產品(1)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

1.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指定國產食材 (是/否)	製作方法與條件
				(*配方表請以稻米或米穀粉+麵粉=100%表示)。 (*餡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

請自行影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請填寫詳細)

2.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1)正面與剖面照片黏貼處

產品名稱：_____

(1).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正面



(2).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側面或剖面擇一



3.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1)使用指定國產食材圖片黏貼處

(1)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一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2)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二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若使用第三樣以上指定國產食材，請自行增列表單填寫。

4.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1)創作理念說明及其他說明

(200 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產品名稱: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添加量：稻米或米穀粉 _____ % + 麵粉 _____ % = 100%

請敘述創作理念及產品特色：

產品其他說明

*此產品建議販售價格： _____ 元

*建議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 _____

*建議保存期限： _____ 天

*預計銷售方式：實體店面 網路 其他(請說明)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購買地點：

稻米或米穀粉廠牌說明：

稻米或米穀粉原料種類(請勾選)：蓬萊米 在來米 糯米

附件十一、**創意伴手禮盒(二) 產品(2)**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

1.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指定國產食材 (是/否)	製作方法與條件
				(*配方表請以稻米或米穀粉+麵粉=100%表示)。 (*餡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

請自行影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項產品填寫一份。(請填寫詳細)

2.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2)正面與剖面照片黏貼處

產品名稱：_____

(1).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正面



(2). 產品圖片黏貼處(4x6)－側面或剖面擇一



3.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2)使用指定國產食材圖片黏貼處

(1).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一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2). 產品配方中使用指定國產食材的外包裝袋及食材圖片黏貼處(4x6)－正面(請左右放置拍攝即可)－使用第二樣指定國產食材名稱－ _____

照片黏貼處

若使用第三樣以上指定國產食材，請自行增列表單填寫。

4. 創意伴手禮盒(二)產品(2)創作理念說明及其他說明

(200字以內，包括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

產品名稱: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添加量：稻米或米穀粉 _____ % + 麵粉 _____ % = 100%

請敘述創作理念及產品特色：

產品其他說明

*此產品建議販售價格： _____ 元

*建議保存方式：冷藏、常溫、其他(請說明) _____

*建議保存期限： _____ 天

*預計銷售方式：實體店面 網路 其他(請說明) _____

稻米或米穀粉購買地點：

稻米或米穀粉廠牌說明：

稻米或米穀粉原料種類(請勾選)：蓬萊米 在來米 糯米

附件十二、參賽單位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依序排列、“不”需裝訂)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參賽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參賽單位比賽同意書(附件三)
4. 得獎店家米製伴手禮產品行銷推廣同意書(附件四)
5. 參賽單位營利事業證明相關文件(附件五)
6. 2款組合式禮盒合照及禮盒名稱說明(附件六)
7. 創意伴手禮盒(一)參賽產品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說明 (附件六至附件八)
8. 創意伴手禮盒(二)參賽產品配方製程、相關照片及創作理念說明 (附件九至附件十一)
9. 光碟片或隨身碟 (內含上述1~8項，產品照片需另檢附JPG檔)
10. 請填寫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08年7月10日(星期三)前，寄至穀研所，並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碟)，光碟請用word格式(內容包括上述文件第1~10項)以利執行單位審查。請將下頁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逕寄回穀研所，謝謝配合。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寄件人地址：

單位姓名：

電話：

收件人：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